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全聚德”）董事会第九届七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下午4:00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因公司原董事长辞职，全体董事已于2022年12月26日推举卢长才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，本次董事会由卢长才先生主持。

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半数的董事参加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选举吴金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调整后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：吴金梅女士、卢长才先生、郭芳女士、周延龙先生，其中吴金梅女士为主任委员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